

最新女人的幸福感来自哪里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读后感(精选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女人的幸福感来自哪里篇一

忘记为什么突然冲动着想去看这本书了，但是确实是一口气读完了。

深深地被书中女主少女的高傲而又深沉热烈的爱震撼了。初次遇见时，作家矫健的步伐和年轻的脸庞一下子就触动了少女的心。自此，少女爱上了那个有两种分裂人格的作家。

知道自己要随母亲与继父去山东长住，女主心痛到晕厥，半夜爬起来去等在作家门口，亲吻他摸过的门环。甚至不顾自己只穿了薄衫，无法抵挡寒夜刺骨作家的冷。她默默的守候与等待。

成年后，再见面，作家还是那样迷人，亭亭玉立的她面对作家的邀请，她毫不犹豫的回答道，方便，都方便，只有她自己知道心里那份炽热的爱终于等到了这一天。

我一直不理解，作家怎么会如此的荒唐？难道荒淫无度到如此的地步。但我可以说少女的爱是高贵的，她不是摇尾乞怜的向作家求爱。她有自己傲气。

女人的幸福感来自哪里篇二

斯茨威格，奥地利小说家。

这是我第二次读他的短篇小说，第一本是《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作品，《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她生命的最后时刻，饱含深情的将一生的痴情，写下了一封凄婉又动人的书信，向一位著名的作家袒露了自己的爱慕之情，她所经历痛苦，以及她爱的无私，深沉，给我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

再读就是他的《失宠贵妃》主人公，普德里夫人。

普德里夫人被夺去权利之后，放逐庄园，远离宫殿，初到庄园，脱离与王室贵妇的生活，好奇心的驱使，让她初次感觉到庄园像酒甘那样清纯，她并没因失去权利，而立马陷入悲伤中，在庄园帮助女工捡麦穗，与小伙子一起跳舞，无比欢脱。

以我过去的经验，我原本以为这贵妇自此以后，适应庄园的生活，安然度过，然而作者并没有如此，对已失去的，人最初总是过分盲目自信，当她逐渐到回味过程，痛苦才会慢慢地席卷而来，普德夫人生活于热闹的交际中，又怎会安于庄园，她渴望回归宫殿，却发现没有任何消息通知她回去。

在等待信使的过程中，作者用外部环境描写，细致的刻画了普德里夫人的内心活动，“她躺着，直愣愣地凝视着前方，只是一个劲地等着，最后座架上的钟开始敲响，但是时针冥顽不化，你咒骂、请求和金钱都无法催它快跑，它瞌睡懵懂地绕着圆圈。”

她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活像一只被人驱赶的野兽。“因夜晚悄悄地来临，它不像正午，放肆地透过窗户往里瞧，它像昏黑的涓涓细流从四壁涌出，把天花板举向虚无之中，把所有的东西都不声不响地冲到它那悄然无息的洪流之中。一片

沉寂。只有在什么地方有只小钟滴答滴答作响，无休无止。”

普德夫人，工于心计，戏弄他人为乐，还勾引一位农家青年，这段情节不断地与她内心活动推进，而普德里夫人最终得知，自己终身逐放，不再入宫，她痛苦万分，并决定把摄政期间，榨取来的金钱挥霍，举行盛会，满足她内心的虚荣，妄图成为众人的焦点。

她开始大肆传播，预言自己会在十月七日这天，离开人世。那天她盛装出席，喝下毒药，保持着微笑，等待死神的到来，她曾预想自己的死亡会轰动整个巴黎，却没想到大家对她所做的，只是显得有些好奇，死神不容许欺骗，她竭尽全力表演的，却是白费力气，人们只看到的一幅狰狞的怪相，围观人的兴趣并没有持续多久，便就散去。

引用：“其实现实生活中，也有些许人，别人追求她时，她就觉得自己美丽，和才智的人在一起，她会认为自己才华横溢，有人钟情于她，她就立刻坠入爱河，然而一旦没有这些，她就变得丑恶，愚蠢，无助。甚至不幸，然后在自己的不幸中，孤独、坠落、垮下去。”

活着，会渴求他人同情，但活着的时候，你不能哗众取宠，亲自拔起你的根须，将之曝晒于光照之下，让众人同情于你的悲苦，你的遭遇。

女人的幸福感来自哪里篇三

就像空灵的旋律，缓缓流淌的忧伤，贝多芬的《月光曲》在充满着爱的夜晚温柔地弹奏着，这就是我读茨威格《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最深的感受。

在读了茨威格的《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多次后，我忍不住再次翻开书本，去细细体味这个陌生女人的真挚感情。刚开

始并不了解这位奥地利作家，一个偶然的机会有读到这篇小说，使我深受感动。

整篇小说就是一封长信，通过这样一封长长的信，我看到一个女人坐在桌前写信，脸上或喜或悲。她在回顾自己的一生，回顾自己与那个“你，我的亲爱的，同我素昧平生的你”的爱情，或者这根本不算是爱情，只是她二十几年无法说出口的暗恋。

这个陌生女人是可怜的，我们甚至不知道她的姓名。她原本可以过着富裕无忧的生活，却因为执念受尽了苦头。后来因为卖淫过上了上层社会的生活，也如行尸走肉般，没有灵魂，因为她的一颗心早已给了不值得她爱的人身上。她付出了一切却什么也没有得到，连上天唯一的恩赐——她的儿子也离她而去。她又是那样可敬，那样勇敢。敢问世间上有多少女人会有这样大的勇气拿自己的一生，自己的生命去爱一个人。少女时，为了他，义无反顾离开自己的家庭，自愿将纯洁的自己献给他；少妇时，为了他，果决地拒绝众多求婚者，离开相处多年的情人。

站在旁观者的角度，我不禁要问：这个男人到底有什么好的，值得一个女人这样深爱，只是觉得这个女人太傻了。如果是我，我也许就会去追寻舒适安逸的生活，不让自己这样辛苦。当然，也许是我们不懂爱情的缘故。

作家又是何其有幸，被一个女人死心塌地地爱着；他又是多么令人讨厌，辜负了女人的一腔热情。他多情又薄情，两次亲密接触都没有认出女主角。每一次见面，她都多么希望作家能认出她来，认出她是邻居家的小女孩，认出她是委身于他的纯洁少女。然而他不仅没有认出她来，还把她当作妓女，用金钱来侮辱，这是多么的讽刺！

看过很多电影、小说，没有一个人角色给我如此深切的感受，没有一个人付出这样真挚的感情，它是那样强烈、狂热、持

久。在作家看完信后，他感到一次死亡，感觉到不朽的爱情：一时间他的心里百感交集，他思念起那个看不见的女人，没有实体，充满激情，犹如远方的音乐。

依依不舍是对生命的极大浪费，遗忘是减轻生活压力的最好方式。记不住曾经，好让我们在生活的道路上永远大踏步地向前。

为了缓解失眠的痛苦，避免把无谓的时间奉献给焦躁的情绪，睡前我会看会儿书。而此时最适合的书莫过于《读者》之类的文化快餐了。昨晚看了一篇《我爱你，与你无关》，故事的主人公是奥地利作家茨威格。说的是一个女人用尽一生去爱一个男人，而这个男人直至她死去都不曾认识她的真实故事。这个故事后来被作家艺术加工成《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今天一口气读完了这个短篇小说。

突然想到“假如……”这个造句形式了，作为老师的我们经常要孩子用“假如”造句，有的孩子会说“假如我是科学家，我会发明出更多的东西造福人类。”还有的会说“假如我考了100分，我的妈妈会请我吃kfc”简单而呆板的造句，总是能让反复阅读的老师变得机械化。用在自己身上，假如我是那个可怜的女人，我会说出一切么？也许我也不会。假如我是那个风流倜傥的作家，我会想起来她么？也许我会。而这样故事的结尾就不会如此了。所以很多事情从句式上用“假如”没错，从“真实”出发却是天壤之别。说实话，心情挺沉重的。我的语文老师曾经这样定义“小说”：来源于生活却又高于生活，经过艺术加工而成。这是一个发生在作者本人身上的真实故事，真实故事的结局是女人怀着作家的孩子自杀了，而作家本人也从女人的日记中悔悟，奔赴了女人那小老板丈夫的“决斗之约。”当然，作者没有在决斗中死去，却写出了《一封陌生女人的来信》。

句俗套点的句子来概括剧情：“我爱你，我就在你身旁，你却不知道我爱你。”女孩要有“勇气”，否则不会偷偷生下

作家的孩子；女孩要有“信念”，否则不会独自支撑这么久；女孩要有“绝望”，否则有希望的分秒都是自我的吞噬。男人的生活看似奢靡而丰富，却隐藏不住内心的贫瘠。他希望能有爱，专属爱某一个人的经历，却失去了专心爱某个人的能力。这点经历和《天龙八部》的段王爷倒有一拼。在某一段时间里，他专注地爱着某个人，这让他自己都觉得美好而高尚。很多作家为着汲取“创作的灵感”也这样生活着。很难想像，这样的人生命走向尽头的那一刻会想些什么，可惜再不能拿起笔来告诉我们了。

我甚至能够体会作家再次加工这封真实来信的颤抖与悔恨。这种情绪并不来自于对女人的爱，即使她死了。他在她活着的时候没有爱过他，死了会吗？电视剧里经常有种结局，就是失去了以后才珍惜，悔之莫及。如果圆满了，谓之“正剧”。如果终生错失了，谓之“悲剧”。在那个女人的心里，她自己在导演一幕，本来她也想策划出一个“正剧”的结尾，可真实的存在给了她一个“悲剧”的结尾。这种“真实”令人惧怕却又令人迷恋，真实的人生总有很多的意想不到。

女人的幸福感来自哪里篇四

寂寥六年，回到最初的地方，带着行李，带着希望，带着秘密，带着回忆，带着怀念，带着焕然一新的自己。他，从未认识过你，以前不会，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你在期望些什么呢？当你从窗口用跳动的心情等待着出现时，会不会预料到自己的结局？就像那个吃剩的苹果，独自死去。

幸福就像是一场雷雨，来的莫名，去的悲伤。他问她，你方便吗？她背对着他，紧握着双手，微笑，再微笑。她颤抖的，而又坚定的回答，我方便，我都方便。整整六年以后，她终于扮演了曾经在故居窗前无数次见过的那些女人们的角色，和他谈一场露水的恋爱。她是露水，他是绿叶。朝露待日晞，而绿叶却一直深植泥土，等待着下一场露水的降临。他可知道，露水也热爱生命，露水也有眼泪？露水也希望天长地久，

露水也希望长相厮守。他不知道。他说，我一回来就去找你。他回来了，她吃着苹果等回来的男人已经遗忘了她这颗，爱了他多年的小露水。干枯的苹果，独自死去了。

再一次激情相对，恍若隔世。她的手，象十四年前一样，划过他的书架。书，依旧，人，依旧，心绪，面目全非。他知道他抱着的，是多年前家门对面那个寡母的未成年的女儿吗？他知道他抱着的，是多年前他从街上救下的女大学生吗？那年，她一个人悄悄的，也是这样划过他的书架，想从上面，找到一丝他的气味。他真的什么都不知道，包括她说，“我都方便”时，步履轻盈的跳过雪地那一刻，笑的几乎颤抖的心。

每年，她都送他一束白玫瑰，作为生日礼物。在他们最初的那一个早晨，他送了一朵白玫瑰给她。在他们最后的那个早晨，她向他要了一朵她送给他的，已经开始凋谢的白玫瑰。他轻轻的插在她的头上，她笑了。以后，还会有人这样送他白玫瑰吗？当她死去以后，孤独的会是那个年年插玫瑰的花瓶吧！一年只有一次，她细微的呼吸能萦绕在他身边。这些玫瑰，便是她的触角，站在这件房间中，仔细观察着它每年的变化。今天，她活生生的站在这里，带走了她的使者。他会给她钱，会帮她穿衣服，会做在他这个房间过夜的所有的女人都享受过的，他的体贴的温柔的服务。可是，他永远也不知道她的真实身份，她的前尘往事。

女人的幸福感来自哪里篇五

女人，永远是一种感性动物。为了爱情，总是可以奋不顾身到失去自己，却偏执的认为爱上心中的那个他是找到了自己存在的意义。

我开始读《一个陌生女子的来信》的时候，还在想是不是只是叙述一个失去心爱的儿子的女人向一个陌生人倾诉其对儿子的爱与不舍的故事，可故事的发展与我想象的完全不同，

这个女人，却是向那位收信的作家吐露了自己对他穷尽一生的爱恋。

从十三岁开始，那个女人便无可救药的爱上这位在她看来是风度翩翩、儒雅、富有的男人，对了，他还是个作家，一个比她身边那些脏兮兮或是没素质的'男人要牛逼的多的上流社会人士。他不像之前的邻居会欺凌她，会拿雪球把她的头砸的头破血流，他会发出迷人的、温暖的微笑，他会看很多的书，尽管他也经常带各色各样的女人回到住所。从十三开始，他就是她的世界，她会亲吻他摸过的门把手，嗅他吸过的烟头，她爱他爱得无可救药，即使是在随妈妈改嫁到斯鲁巴克，即使继父待她如亲生女儿，生活无忧，她却认为离开他生活便失去了阳光，整日郁郁寡欢，甚至十七八岁的时候孤身一人跑到原来的住所旁边工作，无数次站在路口只想让他想起他，想不起也罢，注意到也便是莫大的欣慰。

为了爱他，她把自己的姿态放得那么低，低到了尘埃里，终于，作家注意到这个美丽的女孩，带回了住所，一夜春宵，女孩只带走了四朵白玫瑰。肉体的欲望终究是人类致命的弱点，他们又有了两次，女孩把她当做一生中最美好的日子，在她的心里，作家是最高尚的，甚至后来她说，在生下孩子之前和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她发誓没让别的男人碰过她的身体，她觉得，他碰过的身体多么圣洁啊，怎能让别人猥亵。自此，我不知道我抱得是一种什么心态，对于一个随意将各种各样的男人，这个女人还将他视为神祇，是该赞美的坚定的少女情怀还是爱的盲目？我真的不懂。为了作家的儿子能够像他所谓的上流社会的爸爸一样吃的舒心，穿的体面，女人去卖身。因为作家，女人拒绝过很多男人的求婚，甚至是在多年后再次碰到作家时，她都要撇下一个对他的极好的工厂主，却急于向作家献身，只想要作家想起她来，想起那个十三岁的小女孩，那个十七岁的少女，可惜，一夜春宵后作家却给了她钱，多么可笑的结果。

女人最终还是和她的孩子一同死去了。作家看完信后亦只是

震惊，却想不起那个为他耗尽一生的女人是谁，亦才发现，今年的生日没有了女人默默送的白玫瑰。看完后，我不知道自己有没有看懂，我不知道对于这个女人的这一生是否该用值不值去评价，自始至终她都没有责怪过作家，自始至终都在为作家着想，可是谁又能鄙夷她？谁又能说她不值得呢？她有信仰，她爱他，她的喜怒哀乐都是因为他，她做的所有只是为了让他注意她和想起她，即使没有成功过。因此，我们不能简单的用理性或感性的思维去评判她，毕竟，爱，不忍心责怪。毕竟，我们自己，亦做不到她那般的奋不顾身。

作为小说来说，用“击节之作”来形容它毫不过分，我很讶异于一个男性作家能将一个女人的心思描述的这么细腻，绝望、欣喜，少女的缱绻情怀，早年徐静蕾将他翻拍成电影，不知晓效果如何。其实在开始的时候不免觉得与岩井俊二的《情书》有一点点相似之处，因为无法抑制住对已逝恋人的思念，渡边博子在其中学同学录里发现“藤井树”在小樽市读书时的地址时，并寄了封信过去，而收到情书的女生并不认识渡边。

女人的幸福感来自哪里篇六

高尔基在给茨威格的'回信曾写到：“以其惊人的诚挚语调，对女人超人的温存，主题的独创性，以及只有真正的艺术家才具有的奇异表现力，使我深为震动。读着这个短篇小说，我高兴的笑了起来——您写得真好！由于对您的女主人公的同情，由于她的形象以及她悲痛的心曲使我激动得难以自制，我竟丝毫不感羞耻地哭了起来。”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是奥地利著名作家斯蒂芬·茨威格的优秀短篇小说之一。

著名的小说家41岁生日的那天，从外面游玩回到家里，在信箱里看到一封厚的奇怪的信，他好奇的打开信封坐下来看：

不是没有失望，只是任失望一次次侵袭，却控制不住自己继续爱着，又或者，她根本没想去控制。从年幼的她撞到他怀里那一刻开始，爱，是那许多年一直支撑她活下去的勇气。“世间再没有比置身人群之中，却又孤独生活更可怕的了”，“我一心想着你，在心灵深处始终单独和你呆在一起。”不在他身边六年，就是这样靠回忆，不到一年的点点滴滴的回忆度日。然后，回到他的周围，希冀着能到他的身边。

“我一回来就去找你！”这是他离开前的承诺，一个男人是这样可以轻易的将承诺说出口，却又完全不留任何痕迹的忘记。可以不拥有，但是不要拥有后再失去，那种空白的痛让人难以承受。这个坚强的女人却带着深深的失望，和一个属于他们的孩子，孤身远行了，带着爱离开了。

“我希望你想起我来总是怀着爱情，怀着感念。纪念那忘却的时刻。”然而，他却不会想起，如果没有这最终的一封信。

8年，又是8年的时间，她回来了，她游弋在形形色色的男人中间，为了让他的孩子，可以过和他同样的生活，不沾染灰尘，杂质的生活。她永远接受不了任何人，在内心，她只爱一个人，一个将她遗忘的那样彻底的一个人。可以放弃自尊，放弃一切去爱他，不在乎自己会不会让他觉得低贱。又一次离别，同样的房间，同样的话语，“我一回来就去找你。”她灼灼的看着他，希望他可以回忆起她曾经的幸福，但是，他没有，终没有记起这个女人。她知道，这又是一次永远不会实现的承诺。

她这样失落的穿戴着，即将离开那间承载着她一生梦的房间时，在镜子里看到他往她暖手套里塞进钞票时，我体会着心如刀割的感觉。在他眼中，她只是个风尘女子。是的，没有自尊的风尘女子。那一刻，她绝望了吧？疼到颤抖。

头发花白的管家都能记得的，而他却能这样忘记。眼泪终于在无人看见的地方滴落。

“可一夜之间他就残忍的撇下我走了。一去永不复回。我又是孤零零的一个人了，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孤单。”恒久以来她的爱转移的载体也失去了，终于，内心不可承受的坍塌的了。绝望，彻底离开，结束自己的伤，自己的痛。

这样一个为爱而生，为爱而死的女人，让我心疼，让我动容。这就是女人，为爱可以不计一切，可以飞蛾扑火，为了一点点的幸福，即使再短暂的幸福，可以用一身的伤痛去守候。无论那是个怎么样的男人，无论是否值得。爱了，永不回头。

信终于看完了，一些零碎的片段似乎可以拼凑起来，他似乎记起当初的小女孩，记起那三天的相处，那个年轻女郎的美丽，可是他不知道她的名字！他的身体已经麻木，手上的信滑落在地，桌子上的花瓶，在今天他生日的这一天，第一次空着，他也知道已经也将空着，他似乎吻到了白色玫瑰淡淡的味道还弥漫在这个屋子！他的眼泪终于掉下！

他努力的站起来，走到门口，推开房门，望向对面的屋子，隐隐约约，那个不起眼的小房间，有依稀的灯光，窗户微微的开着一线，窗户后面是女人十八年前童年时的样子，她纯洁，美丽的眼睛，偷偷的观察着他的一切。